

【特種身分考生註記代號說明】：

O：合於簡章內規定運動績優生，考試總成績加 10%

G：退伍後未滿 1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5%

H：退伍後 1 年以上、未滿 2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0%

I：退伍後 2 年以上、未滿 3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5%

S：退伍後 3 年以上、未滿 5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0%

J：退伍後未滿 1 年且在營服役 4~5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0%

K：退伍後 1 年以上、未滿 2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4~5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5%

L：退伍後 2 年以上、未滿 3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4~5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0%

T：退伍後 3 年以上、未滿 5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4~5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%

M：退伍後未滿 1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~4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5%

N：退伍後 1 年以上、未滿 2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~4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0%

O：退伍後 2 年以上、未滿 3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~4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%

U：退伍後 3 年以上、未滿 5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~4 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3%

P：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（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），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%

Q：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5%

R：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，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%

< *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，一律視為普通生，不予加分優待* >